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2012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對 其 他 個 體 權 益 之 揭 露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1 年 3 月 1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2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目的	1–4
符合目的	2–4
範圍	5–6
重大判斷與假設	7–9
對子公司之權益	10–19
非控制權益對集團活動與現金流量所擁有之權益	12
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	13
與企業對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	14–17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之後果	18
於報導期間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之後果	19
對聯合協議與關聯企業之權益	20–23
企業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	21–22
與企業對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相關之風險	23
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24–31
權益之性質	26–28
風險之性質	29–31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核
准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內容由第 1 至 31 段及附錄 A 至 D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適用於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或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企業。
- IN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3 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要求改善報導個體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以協助辨認報導個體可獲得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並決定對報導個體之現時或未來投資之價值。
- IN4 前述財務報表使用者強調其需要有關納入合併之子公司及未納入合併但與該企業有特殊關係之聯合協議與關聯企業之權益之較佳資訊。
- IN5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亦突顯出報導個體因參與結構型個體（包括由其發起者）而暴露之風險缺乏透明度。
- IN6 為回應自使用者及其他人（包括二十國集團（G20）領導者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獲取之意見，理事會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中處理對於當報導個體與其他個體具有特殊關係時，此報導個體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所需改善之揭露。
- IN7 理事會辨識出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進行整合並使其一致，且將該等規定列示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機會。理事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揭露規定多所重疊。此外，許多意見指出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不應列於合併準則中。因此，理事會決議對其他個體之權益制定一項整合之揭露準則將使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更易於了解與適用。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企業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相關風險；及

- (b) 該等權益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

一般規定

IN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建立之揭露目的為企業揭露之資訊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a) 了解：

- (i) 於判定該企業對另一個體或協議之權益之性質（即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及判定其擁有權益之聯合協議之類型時，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設（及該等判斷及假設之變動）；及
- (ii) 非控制權益對集團活動與現金流量所擁有之權益；及

(b) 評估：

- (i)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
- (ii) 與企業對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及變動；
- (iii) 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範圍，及與該等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及變動；
- (iv) 企業對聯合協議與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及與該等權益有關之風險之性質；
- (v)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之後果；
- (vi) 於報導期間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之後果。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必須提供之最低揭露。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最低揭露不足以符合揭露目的，企業應揭露任何必要之額外資訊以符合該目的。

IN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須揭露之詳細程度及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每一規定所強調之程度。企業應彙總或細分揭露，俾使有用資訊不致因包含大量不重大之細節或因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模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定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企業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相關風險；及
 - (b) 該等權益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

符合目的

- 2 為符合第 1 段之目的，企業應揭露：
- (a) 於判定該企業對另一個體或協議之權益之性質及判定其擁有權益之聯合協議之類型時，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設（第 7 至 9 段）；及
 - (b) 有關其對下列各項之權益之資訊：
 - (i) 子公司（第 10 至 19 段）；
 - (ii) 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第 20 至 23 段）；及
 - (iii) 未被該企業控制之結構型個體（未合併結構型個體）（第 24 至 31 段）。
- 3 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連同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不符合第 1 段之目的，企業應揭露任何必要之額外資訊以符合該目的。
- 4 企業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須揭露之詳細程度及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每一規定所強調之程度。企業應彙總或細分揭露，俾使有用資訊不致因包含大量不重大之細節或因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模糊。（見第 B2 至 B6 段）

範圍

- 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適用於擁有下列任一項之權益之企業：

- (a) 子公司
- (b) 聯合協議 (即聯合營運或合資)
- (c) 關聯企業
- (d) 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於：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適用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企業單獨財務報表。惟若企業擁有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並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則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適用第 24 至 31 段之規定。
- (c) 參與聯合協議但對其不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所持有對該協議之權益，除非該權益導致對協議具有重大影響或該權益為對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 (d) 對另一個體之權益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者。惟下列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 當該權益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
 - (ii) 當該權益為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重大判斷與假設

7 企業應揭露於判定下列事項時所作之有關重大判斷與假設 (及該等判斷及假設之變動) 之資訊：

- (a) 其擁有對另一個體 (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5 及 6 段所述之被投資者) 之控制；
- (b) 其對協議具有聯合控制或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及
- (c) 當聯合協議係透過單獨載具所建構時，該聯合協議之類型 (即聯合營運或合資)。

8 依第 7 段之規定揭露之重大判斷與假設，包括當事實及情況改變，以致企

業對於是否具有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結論於報導期間發生變動時，其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設。

- 9 為遵循第 7 段，企業應揭露，例如於判定下列事項時，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設：
- (a) 其未控制另一個體，即使其持有該其他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 (b) 其控制另一個體，即使其持有該其他個體少於半數之表決權。
 - (c) 其為代理人或主理人（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58 至 B72 段）。*
 - (d) 其對另一個體不具重大影響，即使其持有該另一個體 20% 以上之表決權。
 - (e) 其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即使其持有該另一個體少於 20% 之表決權。

對子公司之權益

- 10 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 (a) 了解：
 - (i) 集團之組成；及
 - (ii) 非控制權益對集團活動與現金流量所擁有之權益（第 12 段）；及
 - (b) 評估：
 - (i)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第 13 段）；
 - (ii) 與企業對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及變動（第 14 至 17 段）；
 - (iii) 企業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之後果（第 18 段）；及
 - (iv) 於報導期間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之後果（第 19 段）。

* 譯者註：IFRS 12 原文為第 58 至 72 段，但應為第 B58 至 B72 段

- 11 當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與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不同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92 及 B93 段），企業應揭露：
- (a) 該子公司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日期；及
 - (b) 使用不同日期或期間之理由。

非控制權益對集團活動與現金流量所擁有之權益

- 12 企業對每一具有對報導個體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應揭露：
- (a) 子公司之名稱。
 - (b)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與主要營業場所不同時）。
 - (c)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 (d)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表決權之比例（如與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不同）。
 - (e) 於報導期間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 (f) 報導期間結束日子公司之累積非控制權益。
 - (g) 有關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見第 B10 段）。

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

- 13 企業應揭露：
- (a) 對其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如法令、合約及管制之限制），諸如：
 - (i) 對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將現金或其他資產移轉至（或自）集團內其他個體之能力之限制。
 - (ii) 可能限制股利及其他資本分配之支付，或限制放款及墊款之辦理或償還，至（或自）集團內其他個體之保證或其他規定。
 - (b) 可重大限制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非控制權益之保障性權利之性質及範圍（諸如當母公司有義務於清償其本身

負債前先清償子公司負債時，或取得子公司資產或清償子公司負債時須經非控制權益之核准)

- (c) 該等限制所適用之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

與企業對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

- 14 企業應揭露能要求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予合併結構型個體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條款，包括能使報導個體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
- 15 若於財務報導期間，母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並無合約義務但仍對合併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如購買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企業應揭露：
- (a) 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包括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協助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時所處之情況；及
- (b) 提供支援之理由。
- 16 若於財務報導期間，母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並無合約義務但仍對先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且該等支援之提供導致企業控制該結構型個體，企業應揭露作成該決策之攸關因素之說明。
- 17 企業應揭露對合併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意圖，包括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之意圖。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之後果

- 18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企業應列報附表以顯示該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影響。

於報導期間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之後果

- 19 企業應揭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5 段所計算之利益或損失（如有時），以及：
- (a) 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之利益或損失部分；及

- (b) 認列利益或損失之損益單行項目 (若未單獨表達時)。

對聯合協議與關聯企業之權益

20 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 (a) 企業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包括企業與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其他投資者間之合約關係之性質及影響 (第 21 及 22 段)；及
- (b) 與企業對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及變動 (第 23 段)。

企業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

21 企業應揭露：

- (a) 就每一對報導個體具重大性之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
- (i) 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名稱。
 - (ii) 其與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間關係之性質 (例如藉由描述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活動之性質及該等活動是否對該企業之活動具策略性)。
 - (iii) 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場所 (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適用且與主要營業場所不同時)。
 - (iv) 企業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或參與份額之比例及所持有表決權 (若適用時) 之比例 (若不同時)。
- (b) 就每一對報導個體具重大性之合資及關聯企業：
- (i) 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究採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 (ii) 如第 B12 及 B13 段所明訂，有關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 (iii) 若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企業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該投資具公開市場報價)。
- (c) 如第 B16 段所明訂，有關企業對合資及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之投資：
- (i)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及，另，

(ii)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

22 企業亦應揭露：

- (a) 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以現金股利之形式移轉資金予企業或償付企業放款或墊款之能力之任何重大限制（例如由借款協議、法令規定或對合資或關聯企業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之合約協議所產生者）之性質及範圍。
- (b) 當採用權益法所用之合資或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其日期或期間與企業之財務報表不同時：
 - (i) 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結束日；及
 - (ii) 使用不同日期或期間之理由。
- (c) 如企業採用權益法且已停止認列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對合資或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與企業對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相關之風險

23 企業應揭露：

- (a) 如第 B18 至 B20 段所明訂，與合資有關之承諾，與（對合資以外之）其他承諾之金額分別揭露。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除非損失機率甚低，所發生與合資權益或關聯企業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包括其在與其他對合資或關聯企業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中所承擔之份額），與（對合資權益或關聯企業權益以外之）其他或有負債金額分別揭露。

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24 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 (a) 了解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範圍（第 26 至 28 段）；及
- (b) 評估與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風險之性質及變動（第 29 至 31 段）。

- 25 第 24 段(b)所規定之資訊包括有關企業於以前期間曾參與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例如發起結構型個體) 之暴險資訊, 即使企業於報導日已不再對該結構型個體有合約性參與。

權益之性質

- 26 企業應揭露有關其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量化與質性資訊, 包括 (但不限於) 結構型個體之性質、目的、規模與活動, 以及該結構型個體如何籌資。
- 27 若企業發起一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但未依第 29 段之規定提供資訊 (例如因其於報導日對該個體未擁有權益), 企業應揭露:
- (a) 如何判定那些結構型個體係由其所發起;
 - (b) 於報導期間來自該等結構型個體之收益, 包括所列報之收益類別之描述; 及
 - (c) 於報導期間移轉予該等結構型個體之所有資產之帳面價值 (於移轉時)。
- 28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 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第 27 段(b)及(c)之資訊, 並將其發起活動分類至攸關種類 (見第 B2 至 B6 段)。

風險之性質

- 29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 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揭露下列項目之彙總:
- (a) 於財務報表中所認列與其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各單行項目。
 - (c) 最能代表企業來自其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 包括如何判定該損失最大暴險。若企業無法量化來自其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 應揭露該事實與理由。
 - (d) 與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企業來自該等個體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之比較。
- 30 若於報導期間, 企業並無合約義務但仍對先前或現時擁有權益之未合併結

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企業應揭露：

- (a) 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包括企業協助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時所處之情況；及
- (b) 提供支援之理由。

31 企業應揭露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意圖，包括協助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之意圖。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來自結構型個體之收益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來自**結構型個體**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重複發生與非重複發生之收費、利息、股利、再衡量或除列對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利益或損失，及來自移轉資產或負債予結構型個體之利益或損失。

對另一個體之權益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對另一個體之權益係指合約性及非合約性參與，該參與使企業暴露於來自其他個體績效之報酬變異性。對另一個體之權益可由（但不限於）持有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其他形式之參與（諸如資金之提供、流動性之支援、信用增強及保證）所證明，包括企業對另一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方式。企業不必然僅因典型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而擁有對另一個體之權益。

第 B7 至 B9 段提供有關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進一步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55 至 B57 段解釋報酬變異性。

結構型個體 一個體，經設計致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

第 B22 至 B24 段提供結構型個體之進一步資訊。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並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關聯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
- 對個體之控制
- 權益法

- 集團
- 聯合協議
- 聯合控制
- 聯合營運
- 合資
- 非控制權益
- 母公司
- 保障性權利
- 攸關活動
- 單獨財務報表
- 單獨載具
- 重大影響
- 子公司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其說明第 1 至 31 段之應用，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B1 本附錄之釋例描述假設性之情況。雖然釋例之某些層面可能於實際事實型態中存在，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特定事實型態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將須予以評估。

彙總 (第 4 段)

- B2 企業應依據其情況決定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以滿足使用者對資訊之需求、對於規定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及如何彙總資訊。企業應對於以可能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過多細節加重財務報表之負擔，以及因過度彙總而致模糊資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3 若彙總係與揭露之目的及第 B4 段之規定一致，且並不模糊所提供之資訊，則企業得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類似個體之權益所規定之揭露予以彙總。企業應揭露其如何彙總對類似個體之權益。
- B4 企業應分別列報對下列各項之權益之資訊：
- (a) 子公司；
 - (b) 合資；
 - (c) 聯合營運；
 - (d) 關聯企業；及
 - (e) 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 B5 於判定是否彙總資訊時，企業應考量有關其擬予彙總之每一個體不同風險及報酬特性之量化及質性資訊，以及此每一個體對報導個體之重大性。企業應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清楚解釋其對該等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方式表達該等揭露。
- B6 第 B4 段所訂定個體類別內之彙總層級之可能適當之例為：

- (a) 活動性質 (如研究及發展之個體, 循環信用卡帳款證券化之個體)。
- (b) 產業分類。
- (c) 地理 (如國家或區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 B7 對另一個體之權益係指合約性及非合約性參與, 該參與使報導個體暴露於來自其他個體績效之報酬變異性。考量其他個體之目的及設計可能幫助報導個體評估其是否對該個體擁有權益, 及其是否因此須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提供揭露。該評估應包括考量其他個體被設計來產生之風險及被設計來轉嫁予報導個體及其他各方之風險。
- B8 報導個體通常藉由持有工具 (諸如其他個體發行之權益或債務工具) 或藉由有吸收變異性之其他參與, 而暴露於來自另一個體績效之報酬變異性。例如, 假設一結構型個體持有一放款組合。該結構型個體自另一個體 (報導個體) 取得一信用違約交換以保護其本身免於該等放款之利息及本金支付之違約。該報導個體之參與使其暴露於來自該結構型個體績效之報酬變異性, 因該信用違約交換吸收了該結構型個體之報酬變異性。
- B9 某些工具係被設計來移轉一報導個體之風險至另一個體。此種工具創造了其他個體之報酬變異性, 但通常並不使報導個體暴露於來自其他個體績效之報酬變異性。例如, 假設一結構型個體被設立來提供投資機會予欲暴露於 Z 企業信用風險之投資人 (Z 企業與參與該協議之任一方皆無關聯)。該結構型個體藉由發行與 Z 企業信用風險連結之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 予該等投資人而取得資金, 並將該價款投資於無風險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該結構型個體藉由與交換對方簽訂信用違約交換 (CDS) 之方式而得到對 Z 企業之信用風險之暴險。該 CDS 將 Z 企業之信用風險轉嫁予結構型個體以換取交換對方所支付之費用。結構型個體之投資人收取較高之報酬, 該較高報酬反映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投資組合之報酬及 CDS 之收費兩者。該交換對方並不參與使其暴露於結構型個體報酬變異性之結構型個體, 因 CDS 移轉變異性至結構型個體而非吸收其報酬變異性。

子公司、合資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第 12 及 21 段)

- B10 企業對每一具有對報導個體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應揭露:
- (a)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b) 有關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俾使使用者能了解非控制權益對集團活動及現金流量所擁有之權益。該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例如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收入、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B11 第 B10 段(b)所規定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應為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B12 就每一對報導個體具重大性之合資及關聯企業，企業應揭露：

- (a) 自合資或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b) 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見第 B14 及 B15 段），包括但不必然限於：
 - (i) 流動資產。
 - (ii) 非流動資產。
 - (iii) 流動負債。
 - (iv) 非流動負債。
 - (v) 收入。
 - (vi)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
 - (vii) 來自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
 - (viii) 其他綜合損益。
 - (ix) 綜合損益總額。

B13 除第 B12 段所規定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企業應就每一對報導個體具重大性之合資揭露下列金額：

- (a) 第 B12 段(b)(i)所包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b) 第 B12 段(b)(iii)所包含之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c) 第 B12 段(b)(iv)所包含之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d) 折舊及攤銷。
- (e) 利息收入。

- (f) 利息費用。
- (g)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B14 依第 B12 及 B13 段之規定所列報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應為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而非企業對該等金額之份額）。若企業採權益法處理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則應：

- (a) 調整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企業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諸如於取得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b) 提供自所列報彙總性財務資訊至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之調節。

B15 企業在下列情況下得以合資或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列報第 B12 及 B13 段所規定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 (a) 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且
- (b) 該合資或關聯企業未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且以該基礎編製實務上不可行或將導致過度成本。

在該情況下，企業應揭露彙總性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B16 企業應揭露其對採權益法處理之所有個別不重大之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彙總帳面金額。企業亦應分別揭露其對該等合資或關聯企業之下列各項所享有份額之彙總金額：

- (a)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
- (b) 來自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
- (c) 其他綜合損益。
- (d) 綜合損益總額。

企業應就合資及關聯企業分別提供該等揭露。

B17 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對合資之承諾 (第 23 段(a))

- B18 企業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作出但未認列之與合資權益有關之承諾總額 (包括與對合資具有聯合控制之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之承諾份額)。承諾係指可能導致現金或其他資源之未來流出者。
- B19 可能導致現金或其他資源之未來流出之未認列承諾包括：
- (a) 因 (例如) 下列各項而產生投入資金或資源之未認列承諾：
 - (i) 合資之章程或收購協議 (例如, 該章程或協議要求企業於一定期間內投入資金)。
 - (ii) 合資所從事之資本密集計畫。
 - (iii) 無條件之購買義務, 包含企業自該合資 (或為該合資之利益) 購買設備、存貨或服務之採購承諾。
 - (iv) 對合資提供放款或其他財務支援之未認列承諾。
 - (v) 對合資投入資源 (諸如資產或服務) 之未認列承諾。
 - (vi) 與合資有關之其他不可取消未認列承諾。
 - (b) 若某特定事項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時, 收購另一方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 (或該所有權權益之一部分) 之未認列承諾。
- B20 第 B18 及 B19 段中之規定及釋例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18 段所規定之揭露之某些類型。

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第 24 至 31 段)

結構型個體

- B21 結構型個體為一個體, 經設計致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誰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 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 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協議之方式主導。
- B22 結構型個體通常具有部分或全部下列特性或屬性：
- (a) 受限制之活動。
 - (b) 具範圍小且明確界定之目的, 諸如促成具租稅效率之租賃、執行研究

發展活動、提供資金管道或資金予個體、或藉由將與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 (c) 若無次順位財務支援時，缺乏足夠權益以允許該結構型個體支應其活動。
- (d) 以會產生信用或其他風險集中之各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之形式向投資人籌資。

B23 個體被視為結構型個體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證券化載具。
- (b) 資產擔保籌資。
- (c) 某些投資基金。

B24 由表決權控制之個體不會僅因，例如其於重組後自第三方取得資金，而成為結構型個體。

來自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權益之風險之性質（第29至31段）

B25 除第 29 至 31 段所規定之資訊外，企業應揭露必要之額外資訊以符合第 24 段(b)之揭露目的。

B26 當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擁有權益時，對評估企業暴險可能攸關之額外資訊（視情況而定）之例為：

- (a) 可能要求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之協議條款（例如與購買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包括：
 - (i) 可能導致報導個體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之描述。
 - (ii) 是否存有會限縮該義務之任何條款。
 - (iii) 是否有提供財務支援之任何其他各方，若然，報導個體之義務相較於該等其他各方之義務之順序為何。
- (b) 企業於報導期間所發生與其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 (c) 企業於報導期間來自其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收益類型。
- (d) 企業是否被要求先於其他各方吸收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損失、企業吸收該等損失之最大限額，及（若攸關時）權益順序較企業對未合併結

構型個體之權益低者所負擔潛在損失之順序與金額。

- (e) 可能影響企業對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公允價值或風險之任何與第三方之流動性協議、保證或其他承諾之資訊。
- (f) 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於報導期間支應其活動所經歷之任何困難。
- (g) 就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籌資而言，其形式（例如商業本票或中期票據）及其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若該結構型個體持有由較短期資金融通之較長期資產，該資訊可能包括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與籌資之到期分析。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C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
- C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鼓勵企業於較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為早之年度期間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資訊。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某些揭露並不強制企業須提早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或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修正)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正)。

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C3 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